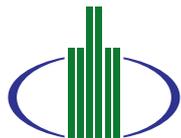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
符合上市規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輝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西安汽車職業大學。楊先生為深圳國能中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汽車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楊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關係。於楊先生獲委任之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此之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亦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所載之

* 僅供識別

所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楊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符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於楊先生獲委任後，(i)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及(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全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